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20/2021 學年校長推薦入學規條

1 簡介

作為本地主要的綜合性大學，澳門大學致力為社會培養高素質及全方位發展的本地人才為目標。為此，本校設立了「校長推薦入學計劃」予本地中學推薦優秀學生免試入學，透過此計劃入學之學生會獲頒發獎學金作為獎勵。為加強澳門特區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及鼓勵本地優秀學生運動員可追求更高學歷的同時繼續突破其運動成績，本校於「校長推薦入學計劃」下特設兩項專項免試入學計劃，分別為「葡語專才推薦計劃」及「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為更多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入學機會。

2 推薦資格

計劃	申請資格	各計劃之招生名額
「校長推薦入學計劃」	- 品學兼優；及 - 必須為本學年澳門本地學校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年級）之註冊學生；及 - 其高中二或同等年級之成績必須於全級（包括所有文、商、理及其他組別的同學）<u>名列於首百分之十以內</u>。 - 學生學業成績良好但名列未達第 3 點之要求者，但具有以下特別才能或傑出貢獻者，其所屬中學校長亦可推薦有關學生。 ✓ 學術獎項／資格（如學科範疇公開比賽）；或 ✓ 非學術之獎項／資格（如音樂或體育範疇之特長）。	各中學符合推薦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葡語專才推薦計劃」	- 品學兼優；及 - 必須為本學年澳門本地學校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年級）之註冊學生；及 - 其高中二或同等年級之成績必須於全級（包括所有文、商、理及其他組別的同學）<u>名列於首百分之三十以內</u>；及 - 必須具初級葡語水準認證 A2 水平（CIPLE – Certificado Inicial de Português Língua Estrangeira Level A2）或同等水平（可由所屬中學提交聲明說明其葡語能力已達相關水平）；及 - 獲推薦學生必須報讀「人文學院文學士學位葡語研究」課程。	15 名
「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	- 品行良好，運動成績優異；及 - 必須為本學年澳門本地學校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年級）之註冊學生；及 - 過去兩年內曾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性／地區性比賽； - 如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運動成績良好，但未達到上述第三點要求的學生，可提交體育總會的推薦書及經所屬中學的校長推薦入學。	30 名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3 申請手續及文件

- 3.1 獲推薦學生必須於報名日期內登入校長推薦入學網上報名系統填寫並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請查閱「2020/2021 學年校長推薦入學網上報名系統使用手冊」）。
- 3.2 獲推薦學生必須上載下列文件至網上報名系統：

文件（除照片外，所有文件須為 A4 紙尺寸）	備註
• 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正反兩面複印於同一版內
• 彩色近照	約 3.5 厘米 X 4.5 厘米，建議相片採用白色背景
• 中學最近兩年成績表（即高中一及高中二年級成績）	---
• 特別才能或傑出貢獻者之獲獎證書及社會服務之相關證明	---
• 初級葡語水準 A2 水平（CIPLE – Certificado Inicial de Português Língua Estrangeira Level A2）或同等水平之認證	適用於「葡語專才推薦計劃」；如申請人於報名時未能提交有關證明，可由所屬中學提交聲明說明其葡語能力已達相關水平。
• 最近兩年代表澳門參加國際性／地區性比賽相關證明或獲獎證書或體育總會推薦書	適用於「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

- 3.3 合資格之申請人，將獲安排面試。

4 錄取生

4.1 獎學金

- 4.1.1 所有經「校長推薦入學」錄取入讀 2020/2021 學年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皆可獲頒獎學金，分別為「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澳門大學金蓮花獎學金」、「澳門大學銀蓮花獎學金」或「澳門大學首年級獎學金」。
- 4.1.2 「校長推薦入學計劃」及「葡語專才推薦計劃」錄取之標準為綜合學生校內學習表現、成績排名、學術或非學術類之特別才能、社會服務及面試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量。其中「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之設立為表彰具特別卓越才能及貢獻的優秀學生，其遴選由本校各學院院長推薦其獲錄取最優秀學生予「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批。
- 4.1.3 「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錄取之標準是按申請人所獲得之運動比賽成績及面試而定，並由本校「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評審委員會審批，擇優頒發。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1.4 獎學金內容

獎學金類別	內容	備註
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	-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 首學年豁免全額住宿式書院費用（以兩個學期約十個月計）； - 首學年澳門幣三萬元之獎學金； - 獲榮譽學院優先錄取資格（適用於「校長推薦入學計劃」及「葡語專才推薦計劃」）。	- 蓮花獎學金皆可延續，有關規條請查閱第 9 點及第 10 點之延續規條。 - 獲「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之學生於首學年入住住宿式書院方可豁免書院費用。如學生在讀期間不住宿書院，將不獲該項全額書院費用豁免。學生入住書院期間必須遵守住宿式書院有關規定。
澳門大學金蓮花獎學金	-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 獲榮譽學院優先錄取資格（適用於「校長推薦入學計劃」及「葡語專才推薦計劃」）。	
澳門大學銀蓮花獎學金	首學年豁免半額學費。	
澳門大學首年級獎學金	一次性發放澳門幣一萬元之獎學金。	只限於學生註冊入讀之第一學年發放，獎學金會於 2020/2021 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的學費中扣除（即每學期扣除澳門幣伍仟元）。

4.1.5 獲錄取之學生如保留學位，本校有權取消其獎學金資格（包括學費、住宿式書院費用之豁免及相關內容）。

4.2 獲錄取之學生不可更改課程。於確認接受本校入學資格後（即交回「入學聲明書」予本校註冊處），不可從其他入學途徑申請報讀本校之學士學位課程。如被發現以其他途徑入學，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4.3 本校學士學位課程其他入學規條將適用於經「校長推薦入學」獲錄取之學生。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lang=zh-hant>。

4.4 義務

4.4.1 經「校長推薦入學計劃」及「葡語專才推薦計劃」獲本校獎學金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義務參與大學舉辦之培養學生服務精神及實踐能力的重要活動。

4.4.2 經「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獲本校獎學金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義務參與大學舉辦之體育活動及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各類型運動賽事。

5 不獲錄取生

不獲錄取之學生如欲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可於指定報名期內報考入學考試。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6 重要日期須知

日期	事項
2019 年 10 月 5 日	校長推薦入學簡介會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	校長推薦入學網上報名期
2019 年 11 月 11 至 16 日	公佈面試資格（面試准考證於網上報名系統發放）
2019 年 11 月 16 日	面試
2019 年 12 月初	公佈面試結果（於網上報名系統內公佈）；獲錄取學生確定入讀志願
2020 年 1 月下旬	遞交入學聲明書
2020 年 7 月中下旬	新生註冊（學生註冊時必須提交體檢報告，建議學生於 5 月下旬開始自行辦理體格檢查事宜。）
2020 年 8 月 10 至 11 日（暫定）	新生入住住宿式書院
2020 年 8 月 12 至 18 日（暫定）	參加迎新活動
2020 年 8 月 19 日（暫定）	2020/2021 新學年開課 （請瀏覽網頁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lang=zh-hant 查閱開課日期）

7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

為了提供平等之入學機會、學習環境及設施予身心障礙之學生，大學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generalinfo/policy/?lang=zh-hant>。

8 申請、入學及學籍資格之取消

- 8.1 本校有權不接受於中學五年級／十一年級／高中二年級成績名列最優秀學生百分之十以外之申請。
- 8.2 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寫及遞交資料全部屬實。如有不實填報及／或填報不正確資料，或獲錄取之學生於入學註冊前觸犯了本校任何規則或被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本校有權取消申請人之申請、入學及學籍資格；其所遞交予本校之文件及已繳之費用將不予退回。
- 8.3 作為澳門大學之註冊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澳其他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及選科，其中包括澳門大學所開辦的課程。如有此等事件發生，學生必須向有關教育機構如實申報，而澳門大學亦有權終止申請人之申請及學籍等資格。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9 2020/2021 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條（適用於所有經「校長推薦入學計劃」及「葡語專才推薦計劃」入學學生）

9.1 資格

- 9.1.1 凡獲「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的在讀學生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半額或全額之學費減免（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則根據校內成績繼續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半額或全額之學費減免）；
- 9.1.2 評核標準是基於每學年成績的平均績點；
- 9.1.3 學生必須於該學年每學期在澳門大學合格完成至少 15 個學分或學習計劃所要求的學分。

9.2 成績要求

獎學金類別	適用於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和科技學院		適用於法學院	
	平均績點*	學費豁免百分率	20 分制	學費豁免百分率
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 澳門大學金蓮花獎學金	3.30-4.00	100%	14	100%
澳門大學銀蓮花獎學金	3.30-4.00	50%	14	50%

*成績等級最高為 A（績點為 4.00）

9.3 獎學金的終止

- 9.3.1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包括學費、住宿式書院費用之豁免及相關內容），如學生：
 - 9.3.1.1 未達到上述學年成績之規定；
 - 9.3.1.2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業；
 - 9.3.1.3 轉學院／課程；
 - 9.3.1.4 保留學位；
 - 9.3.1.5 未達到「住宿式書院要求」。

9.3.2 有關蓮花獎學金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4 點之規條。

10 2020/2021 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條（適用於經「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入學學生）

- 10.1 凡經「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入學的在讀學生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運動成就、入住並達到住宿式書院之要求於第二至正常學習年限繼續享有與首學年相同之獎學金；
- 10.2 於上學年學生之學業成績須達平均績點 2.0 或以上（而法學士學位之學生每學年需達二十分制之十分或以上），並且必須參與校隊的訓練（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各類型運動賽事；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10.3 於正常學習年限內延續獎學金，必須入住及遵守住宿式書院之要求；
- 10.4 積極參與所有體育校隊活動；
- 10.5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包括學費、住宿式書院費用之豁免及相關津貼），如學生：
- 10.5.1 未達到上述學年學業成績之規定；
 - 10.5.2 未能於正常學習年限內完成學業；
 - 10.5.3 轉學院／課程；
 - 10.5.4 保留學位；
 - 10.5.5 未有入住及達到「住宿式書院要求」；
 - 10.5.6 未達到校隊訓練及比賽之要求。
- 10.6 有關蓮花獎學金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第4點之規條。